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性同意向買方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其中12,000,000美元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其餘8,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而收購事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由於是項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被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un Lin集團主要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經營、勘探及開採金礦業務。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美元，其中12,000,000美元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示之代理人，其餘8,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按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多種因素，其中包括：礦場資源量、財務狀況、發展潛力、經營成本架構、礦場採礦年期及金價前景等因素後釐定。代價亦已考慮可比國際金礦公司之資源倍數資本值（即按確定、表明及推測資源量計算之企業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1.28港元發行，發行價乃按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7%；及(ii)緊隨完成交易時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乃按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0.78%；
- (i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溢價約2.40%；及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港元（已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分拆之調整）溢價約966.6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34,062,0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先決條件

是項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

- (i) 買方信納完成重組之證明；
- (ii)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iv) 有關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獲取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及
- (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i)及(v)段所載之條件外，買方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有關終止後，除協議另有訂明者外，買方及賣方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

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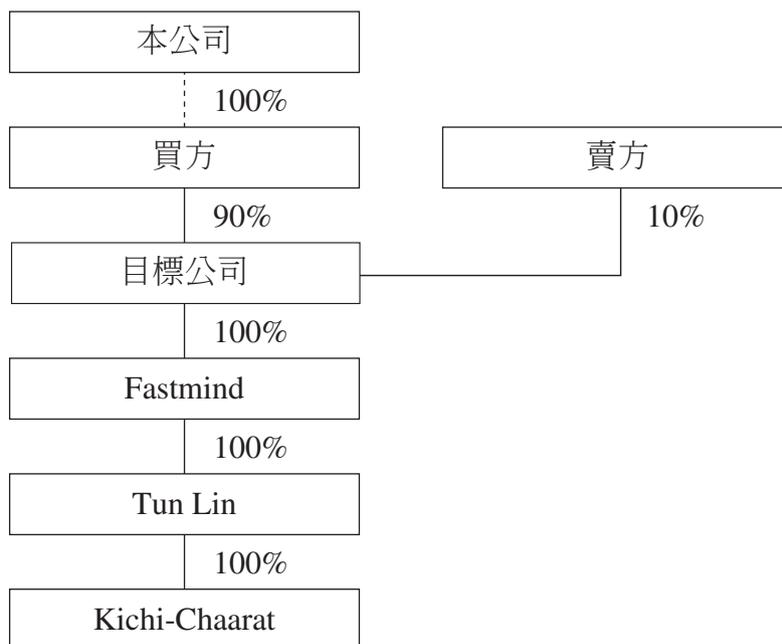
協議於完成日完成交易。

禁售安排

由完成日起至完成日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或促使其聯繫人或受賣方控制之公司要約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本協議下將獲配發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代價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代價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租借、抵押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份轉讓收購之經濟收益或該等代價股份（賣方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擁有權及／或以其名義登記之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代價股份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作出任何有意如此行事之公告，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指間接持有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

下表載述緊接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完成交易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ong Grand Limited及其聯繫人	10,812,473,880	68.97	10,812,473,880	68.66
賣方或其代理人	-	-	73,125,000	0.46
其他股東	4,863,836,280	31.03	4,863,836,280	30.88
合計	<u>15,676,310,160</u>	<u>100.00</u>	<u>15,749,435,160</u>	<u>100.00</u>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ii)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iii)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多元性，本公司積極尋求投資商機。鑒於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過去數年貴金屬價格上漲，董事對貴金屬之未來前景樂觀。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FASTMIND、TUN LIN、KICHI-CHAARAT及礦場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78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或負債。

Fastmind、Tun Lin、Kichi-Chaarat及礦場

Fastmin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mind將於完成重組後收購Tun Lin集團之100%權益。

Tun Lin為一間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持有Kichi-Chaarat 100%權益。Kichi-Chaarat亦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許可證持有人。礦場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估計礦場之礦產資源量約為97噸黃金及約100萬噸銅。

下表載列摘錄自Tun Li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127,788)	(1,972,825)
除稅後虧損	<u>(127,788)</u>	<u>(1,972,825)</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股東虧絀 (14,431,588) (16,404,414)

Tun Lin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而收購事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條，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一般資料

由於是項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交易之日，即最後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2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20,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賣方或其代理人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73,125,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資產及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Fastmind」	指	Fast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mind將於完成重組後成為Tun Lin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8港元；
「Kichi-Chaarat」	指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un Lin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許可證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許可證」	指	(i)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地質和礦產資源署向Kichi-Chaarat簽發之礦場採礦許可證第Au-88-02號及(ii)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地質和礦產資源署向Kichi-Chaarat簽發之礦場勘探許可證第Au-137-04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場」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之庫魯－捷蓋烈克金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Fastmind、Tun Lin、Kichi-Chaarat及礦場」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ide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Fastmind收購Tun Lin集團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	指	九十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Fastmind、Tun Lin及Kichi-Chaarat；
「Tun Lin」	指	Tun 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Fastmind實益及全資擁有；
「Tun Lin集團」	指	Tun Lin及Kichi-Chaarat；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Vintage Gol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